

鹤山西站产业园区主干道建设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鹤山西站产业园区主干道建设工程已由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鹤发改资[2022]10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初步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Z辅道路线长度4.912km，Y辅道路线长度4.977km，城市次干路，全线无需设置桥梁，共设置涵洞16道。

项目总投资：总造价为62510.2759万元，其中建安费为41888.1317万元。

勘察、初步设计服务期限：70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招标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涵洞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消防给水、污水、雨水、交通、慢行系统等工程初勘、初测、初步设计。

招标内容：初勘、初测、初步设计。

建设地点：鹤山市。

工程质量要求：（1）勘察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2）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鹤山西站产业园区主干道建设工程初步勘察设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1/资质，1/（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两类资质：

（一）勘察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市政道路或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2 本次招标鹤山西站产业园区主干道建设工程初步勘察设计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

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批次同一标段或其他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要求，广东省外建筑企业需按“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要求在该平台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的公示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进粤分支机构情况、进粤企业信用承诺书的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17〕477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开标现场打印投标人确认的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不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3.7 投标人应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获取并激活企业编号，企业编号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激活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 / 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下同）持①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③《投标登记申请表》（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原件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4月14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鹤山市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750-8801322

监督部门：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50-8965861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联合体协议书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7575800 转 807

2023年3月24日